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8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一并提名钟明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钟明霞女士的独立董事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钟明霞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教授,1990年至1993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年开始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年12月起担任教授,钟明霞女士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0年6月至今年任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钟明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已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提名曹福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曹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曹福生先生的简历如下:
曹福生先生,男,194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苏州医用用品厂厂长、书记,苏州医用用品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鱼跃医疗收购苏州医用用品厂有限公司担任苏州医用用品厂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
- 曹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最近2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15-04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福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函》,提议将公司2015年5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变更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曹福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607,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曹福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后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上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至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9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方式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兴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议案名称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提名曹福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决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兴路南 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3
2.投票简称:“鱼跃医疗”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交易当天,“鱼跃医疗”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输入买卖方向时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钟明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名曹福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五楼B座百盈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出席的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019,698
出席的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杨守成、董事李厥夫、独立董事王国刚、独立董事张钦宇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019,698	99,99	1,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019,698	99,99	1,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019,698	99,99	1,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019,698	99,99	1,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019,698	99,99	1,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019,698	99,99	1,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019,698	99,99	1,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019,698	99,99	1,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943,040	99,99	1,000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943,040	99,99	1,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娟娟、余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后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976,证券简称:ST春晖)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 3.公司本次发行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Tong T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 100%股权事项已获得发审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获得发审、商务部门备案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8.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9.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承诺: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公司3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已披露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事项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日期: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3楼大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7号捷顺大厦3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唐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5,582,9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96.0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51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4.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5.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6.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7.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8.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9.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0.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1.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2.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3.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4.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5.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6.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7.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8.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19.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0.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1.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2.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3.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4.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5.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6.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7.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8.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29.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30.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31.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32.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33.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34.审议通过议案: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195,582,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为6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数为3,068,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
35.审议通过